

臺東縣東河鄉泰源國民小學校規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泰源國小學校校規（以下簡稱本校規）。本校規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訂定目的

1. 落實校規法治精神，符應學生心智發展，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
2.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
3. 發揮教育愛與耐心，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秉持比例原則來執行。

第二章 學生生活規範

第三條 上下學規定

1. 每天準時上學，準時回家，不可在校園或街上遊蕩。
2. 家長接送、安親班接送或走路上下學，都要排好路隊，聽從導護老師的指揮。
3. 通過馬路或十字路口時應井然有序，不衝撞慌亂，尤不可隨便私自穿越道路，以免發生危險。
4. 家長接送時，汽、機車接送者先離開。
5. 上下學途中不隨意去到商店買東西，也不在攤販邊圍觀。

第四條 作息

1. 每天到校後，門窗開整齊，依學校及班級規定進行打掃或自習。
2. 老師不在時，須依自治幹部的指導，安靜自習。
3. 自習時不隨意離開座位走動，也不大聲說話、唱歌、吵鬧或玩玩具。
4. 午休時間依照班級導師安排規畫，不可妨礙他人安寧。
5. 下課或休息時絕不做危險的遊戲（不帶具有危險性或殺傷性的玩具到校）。
6. 走廊、川堂、樓梯不可奔跑、推擠或喧譁，務必要端莊穩重，靠右邊走。
7. 遊戲應到操場或空地，不在教室裡、走廊上奔跑追逐或玩球。

8. 與師長、同學交談要輕聲細語，不可大聲叫喊，更不可說粗魯的話。
9. 聽到上課鈴響時，馬上安靜迅速地進入教室或到達上課指定地點。
10. 午餐時間用餐完畢後，做好廚餘回收及打掃工作，並確實做餐後潔牙，以維護身體健康，不得到球場、遊樂場從事劇烈運動。
11. 除了下課、社團活動或老師允許之公差外，不得於校園內遊蕩。

第五條 整潔活動

1. 認真做好自己班級負責的整潔區域，若已快速完成可幫助未完成同學。
2. 整潔工作時間一定要將負責的工作徹底打掃，平時也要經常檢查維護。
3. 絕對不亂丟紙屑；抽屜、書包裡也應保持清潔。
4. 班級務必要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5. 愛惜清掃工具，使用後工具放回原位並排放整齊，不可做為嬉戲的工具，如果不當使用而毀損或遺失，須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集會

1. 積極參與學校任何集會活動，有特殊狀況需向班級導師請假。
2. 集合時迅速整隊並安靜帶至集合地點。
3. 路隊行進時要抬頭、挺胸，不拖行步伐。
4. 唱國歌時要恭敬立正，並跟著音樂認真唱。
5. 升旗時要注視國旗，肅立致敬。
6. 請假在教室內休息的同學，聽到唱國歌及升旗時請就地立正，不可任意走動。
7. 師長上台報告時要注視、認真聽講、不說話、不亂動、不與同學嬉戲。
8. 專心欣賞臺上任何表演，並投入於活動中。

第七條 禮節

1. 遇見師長時招呼行禮，遇見客人蒞校也要招呼行禮。
2. 遇見同學時互相招呼問好。
3. 進入辦公場所或別班教室時，須先說「報告」，經師長許可後才可以進入，離開時則說「報告完畢」。

第八條 服裝儀容

1. 除有特殊原因外，應依班級與學校規定穿著學校校服、運動服及便服。

2. 若因天候變化，則可自行添加衣物，但仍需以學校外套等為規定服裝為優先。
3. 穿便服時，應穿著適當、合宜的便服，避免穿鞋跟太高、裙子太短或太暴露的服裝。
4. 髮型應求乾淨大方，梳理整齊，避免遮住視線，留長髮應以髮夾、橡皮筋等梳理，使其整齊展現學生朝氣。
5. 除特殊原因（如腳掌受傷等），學生應穿著運動鞋，以防運動傷害，假日到校不可穿著拖鞋，以維禮儀。
6. 定期修剪指甲，預防病從口入。

第九條 校園安全

1. 在學校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離開上課地點、校外或逃學。
2. 不以言語、行為侵犯或霸凌同學。
3. 校園內遇見可疑人物立即報告師長。
4. 不作弄同學或師長。
5. 不可從高處往下丟擲物品或灑水。
6. 與同學應和睦相處，不得聚眾、唆使欺侮同學，打架滋事。若發生衝突或摩擦，應報請老師處理，不得以暴力或打架方式解決。
7. 若因生病或事件需請假時，應請家長或監護人主動填寫請假單，聯繫級任老師或學校，並說明清楚學生年級、班級、姓名、請假事由；若導師或學校無法掌握學生行蹤，3日後即上網通報中綴。
8. 學生應按時繳交作業，除特殊情形外，應經任課老師同意，於期限內補交。
9. 學生課本、習作、簿本若有遺失，請家長或監護人自行前往書局購置，並請補齊之前作業。
10. 考試不可作弊，如被監考人員或同學檢舉，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11. 老師未到達前，不得進入專科教室，班長需在走廊上整隊。
12. 不得登上樓頂、攀爬窗戶、陽台、護欄等危險地方。
13. 學生應愛護學校公物，若有蓄意破壞或偷竊的行為，通知家長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

14. 嚴禁學生攜帶色情或暴力之不良刊物到校，亦不得嚼食口香糖、喝酒、吸菸(含新興菸品，如電子煙)、賭博、吸毒、吃檳榔。
15. 學生禁止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亦不得勾結校外人士到校滋事或欺負同學。
16. 不攜帶玩具、香菸(含新興菸品，如電子煙)、毒品、槍炮、彈藥、刀械等危險物品，或老師規範之物品到學校來。

第十條 尊重智慧財產權

1. 使用電腦網路時，尊重智慧財產權，不任意抄襲、下載、安裝、販賣或列印及儲存未經授權的文章或刊物、圖片。
2. 使用電腦網路時，不得上色情或其它有礙身心健康的網站。
3. 不得在個人資料頁面或日記本上張貼不當言論。

第十一條 性別平等

1. 不對任何人任意做身體碰觸。
2. 不談論性笑話、性暗示，或任意以他人身體器官做為談論內容。
3.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十二條 特殊教育

1. 接受身心障礙同學，共同參與活動，不歧視、不排斥他們。
2. 對身體障礙而有特殊需求同學提供生活之必要協助。

第三章 獎懲及申訴

第十三條 學生有優良表現或違反第三條至第十二條規範者，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申訴規範

1. 學生遭遇性騷擾、性侵害、校園霸凌問題時，可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各相關管道提出求助及申訴。
2. 學生對獎懲或其他有關個人權益有異議時，可向教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各相關管道提出求助及申訴。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校規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增定之。